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需要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方面，经审查，2024年3季度公司未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关联方保险业务需求，公司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确保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识别、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在需要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本季度公司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58,040 笔，包括：服务类关联交易 57 笔、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57,983 笔，金额合计 7,308.08 万元。具体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57,983	7,050.00
服务类关联交易	57	258.08
合计	58,040	7,308.08

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经审查，2024年3季度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对不符合比例的情况进行说明
无。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